

验2019001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验〔2019〕1号

关于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0 吨高性能沉淀法二氧化硅 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前环境监察。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高性能沉淀法二氧化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经我局批复（锡环管〔2010〕62 号），建设地点位于无锡锡山区团结北路 55 号，第二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沉淀法二氧化硅。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捕集粉尘、水处理污泥、生产产生的杂质、河水预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捕集粉尘用于外售；水处理污泥委托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处

置；收集的粉尘、杂质委托无锡海天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河水预处理污泥用于厂区绿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废物设有专门的收集堆放场所。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对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高性能沉淀法二氧化硅扩建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高性能沉淀法二氧化硅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

请锡山区环保局做好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锡山区环保局

